

# 贵州银行“贵银恒利黔多多”理财产品 信息说明书

产品登记编码：C1210923000002

产品代码：LC202303

版本：V1.1-2026.06

尊敬的投资者：

为维护投资者（以下称“您”）的合法权益，在签署本说明书前，请您仔细阅读本说明书的各项条款并特别关注字体加粗部分，了解您在本产品中的权利和义务。若您对本说明书的内容有任何疑问，请向贵州银行各营业网点或拨打贵州银行客服电话 96655 咨询。

1. 在购买本理财产品前，请您确保自己完全明白该项投资的性质和所涉及的风险，详细了解和审慎评估该理财产品的投资管理、风险类型等基本情况，在慎重考虑后自行决定购买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和资产管理需求匹配的理财产品。

2. 本理财产品信息说明书、风险揭示书、客户权益须知及理财产品协议书构成理财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3. 本理财产品仅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及本产品信息说明书规定可以购买本理财产品的适当投资者发售。

4. 本产品信息说明书中任何业绩比较基准、测算收益或类似表述供投资者参考，不代表投资者可能获得的任何实际收益，亦不构成贵州银行对本理财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本理财产品为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贵州银行不保证理财产品本金及理财收益。

5. 您应根据自身判断审慎做出投资决定，不受任何诱导、误导。在购买本理财产品前，您应确保自己完全明白该项投资的性质、投资所涉及的风险以及您的风险承受能力，并根据自身情况做出投资决策。

6. 您与贵州银行签署理财产品协议书等销售文件后，视为同意贵州银行从您的相应账户中扣划理财认/申购资金，无需您另行确认。

7. 根据监管机构要求，管理人有可能需要向监管机构报送投资者身份信息、持仓信息等相关信息，投资者签署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即视为已经同意管理人将投资者身份信息及每日持仓等信息报送相关监管机构。

## 第一条 产品要素

产品名称	贵银恒利黔多多
产品代码	LC202303
产品登记编码	C1210923000002 投资者可依据产品登记编码在“中国理财网”(www.chinawealth.com.cn)查询产品信息。
产品管理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0000550280000
产品管理人	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托管人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风险评级	内部风险评级为一级
目标投资者	经贵州银行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估为保守、稳健、平衡、成长、进取型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 贵州银行根据投资者自身提供的信息评估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因投资者提供信息不真实、不准确或不完整，导致其购买与自己风险承受能力不匹配的理财产品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承担。
本金及收益币种	人民币
产品类型	固定收益类
产品运作模式	开放式净值型
募集方式	公募发行
产品规模	300000 万元 产品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运作情况调整产品规模上限。
业绩比较基准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七天通知存款利率-0.15% 业绩比较基准测算依据：本产品为现金管理类产品，根据产品信息说明书约定投向银行存款、债券回购、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债券等资产，杠杆率不超过 120%，根据拟投资资产比例及收益水平、市场定价水平、过往经验等因素综合设定产品业绩比较基准。 业绩比较基准为设定的投资目标，不代表投资者可能获得的任何实际收益，亦不构成贵州银行对本理财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

	<p>理财产品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不等于理财产品实际收益，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p> <p>管理人有权根据产品运作和市场情况调整业绩比较基准。</p>
<b>万份收益</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每万份收益=当日理财产品净收益/当日理财产品份额*10000；</li> <li>2. 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 4 位。</li> </ol>
<b>七日年化收益率</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指本理财产品最近 7 个自然日收益率所折算的年化收益率，不满 7 个自然日以实际期限收益率折算。</li> <li>2. 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百分号内小数点后 4 位。</li> </ol>
<b>产品期限</b>	<p><b>无固定存续期</b></p> <p>在符合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条件下，产品管理人有权提前终止本产品，产品到期日受制于提前终止条款。</p>
<b>份额净值</b>	<p>本产品采用 1.0000 元固定份额净值交易方式，存续期内产品份额净值为 1.0000 元。自产品成立日起每个工作日将实现的产品净收益（或净损失）以分红形式分配给理财产品投资者，并于下一工作日（T+1）体现为投资者持有份额变化。</p>
<b>产品认购期</b>	2023 年 8 月 30 日 09:00——2023 年 9 月 5 日 15:00
<b>产品成立日</b>	<p>2023 年 9 月 6 日</p> <p>2023 年 9 月 5 日 15:00 至 2023 年 9 月 7 日 09:00 之间不可申购、不可赎回。</p>
<b>开放期</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2023 年 9 月 7 日 09:00 至产品终止前为开放期；</li> <li>2. 开放期内，两个闭市时间之间为一个开放日（即 T 日 15:00 至 T+1 日 15:00 之间为一个开放日，T 为工作日）；</li> <li>3. 开放期内投资者可申购理财产品或申请赎回持有的理财产品份额。</li> </ol>
<b>申赎原则</b>	“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b>认/申购起点金额</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首次认/申购时，起购金额 1 万元，以 0.01 元的整数倍递增；</li> <li>2. 投资者持仓期间，追加申购金额均以 0.01 元的整数倍递增。</li> </ol>
<b>产品认/申购</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投资者认/申购资金按份额净值 1.0000 元确认份额；</li> <li>2. 认购期内实时冻结认购资金，产品成立日扣划资金并确认份额；</li> <li>3. 开放期内 T 日 15:00 至 T+1 日 15:00 申购，实时冻结申购资金，T+2</li> </ol>

	<p>日扣划资金并确认份额；</p> <p>4. 如周一至周五为工作日，周六周日为非工作日，则：</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08 280 1257 663"> <thead> <tr> <th>申购时间</th> <th>确认份额日</th> </tr> </thead> <tbody> <tr> <td>周一 15:00-周二 15:00</td> <td>周三</td> </tr> <tr> <td>周二 15:00-周三 15:00</td> <td>周四</td> </tr> <tr> <td>周三 15:00-周四 15:00</td> <td>周五</td> </tr> <tr> <td>周四 15:00-周五 15:00</td> <td>下周一</td> </tr> <tr> <td>周五 15:00-下周一 15:00</td> <td>下周二</td> </tr> </tbody> </table> <p>5. 产品成立后，任一份额确认日，单一投资者确认份额与上一日该投资者持有份额之和，不得超过该产品总份额的 50%，超过部分将强制赎回。</p>	申购时间	确认份额日	周一 15:00-周二 15:00	周三	周二 15:00-周三 15:00	周四	周三 15:00-周四 15:00	周五	周四 15:00-周五 15:00	下周一	周五 15:00-下周一 15:00	下周二
申购时间	确认份额日												
周一 15:00-周二 15:00	周三												
周二 15:00-周三 15:00	周四												
周三 15:00-周四 15:00	周五												
周四 15:00-周五 15:00	下周一												
周五 15:00-下周一 15:00	下周二												
<p><b>巨额赎回</b></p>	<p>单个开放日内，所有投资者累计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累计总份额-申购申请累计总份额）超过产品上一工作日总份额的 10%时，即为巨额赎回。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p>												
<p><b>产品赎回</b></p>	<p>1. 投资者可在开放期内申请赎回，最低赎回份额为 0.01 份，并以 0.01 份的整数倍递增。</p> <p>2. 普通赎回：</p> <p>当未触发巨额赎回时，T 日 15:00 至 T+1 日 15:00 赎回申请，T+2 日赎回确认。</p> <p>如周一至周五为工作日，周六周日为非工作日，则：</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08 1352 1257 1736"> <thead> <tr> <th>赎回申请时间</th> <th>赎回确认日</th> </tr> </thead> <tbody> <tr> <td>周一 15:00-周二 15:00</td> <td>周三</td> </tr> <tr> <td>周二 15:00-周三 15:00</td> <td>周四</td> </tr> <tr> <td>周三 15:00-周四 15:00</td> <td>周五</td> </tr> <tr> <td>周四 15:00-周五 15:00</td> <td>下周一</td> </tr> <tr> <td>周五 15:00-下周一 15:00</td> <td>下周二</td> </tr> </tbody> </table> <p>3. 巨额赎回：出现巨额赎回时，产品管理人可不接受或延期办理超出部分的赎回申请；</p> <p>4. 在不发生本产品所提示的风险的情况下，赎回确认成功的份额对应赎回资金将于赎回确认日三个工作日内划转至投资者账户。</p>	赎回申请时间	赎回确认日	周一 15:00-周二 15:00	周三	周二 15:00-周三 15:00	周四	周三 15:00-周四 15:00	周五	周四 15:00-周五 15:00	下周一	周五 15:00-下周一 15:00	下周二
赎回申请时间	赎回确认日												
周一 15:00-周二 15:00	周三												
周二 15:00-周三 15:00	周四												
周三 15:00-周四 15:00	周五												
周四 15:00-周五 15:00	下周一												
周五 15:00-下周一 15:00	下周二												

<b>产品流动性</b>	产品进入开放期前不可赎回
<b>认/申购撤单</b>	<p>1. 认购期内除最后一日外（即 2023 年 9 月 5 日 00:00 至 15:00），投资者可以在贵州银行营业网点和电子渠道上进行撤单；</p> <p>2. 开放期内，T 日 15:00 至 T+1 日 15:00 发起的申购申请，投资者可于 T+1 日 15:00 前在贵州银行营业网点和电子渠道上撤单。</p>
<b>赎回撤单</b>	T 日 15:00 至 T+1 日 15:00 发起的赎回申请，投资者可于 T+1 日 15:00 前在贵州银行营业网点和电子渠道上撤单。
<b>产品最低持有份额</b>	<p>1. <b>产品最低持有份额为 1000 份；</b></p> <p>2. 投资者持有产品份额较低时，计算收益截位后可能无法体现，为保障投资者权益，设定最低持有份额；</p> <p>3. 当部分赎回申请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理财产品的剩余份额低于最低持有份额时，系统将拒绝此次部分赎回申请，并对投资者进行提示；</p> <p>4. 投资者无法保证最低持有份额时，可在赎回规则下全部赎回；</p> <p>5. <b>投资者份额清零后再次申购，起购金额要求等同于首次起购金额要求。</b></p>
<b>单一投资者持有份额限制</b>	<p>1. <b>单一投资者持有产品份额不得超过产品总份额的 50%</b>。非因产品管理人主观因素导致突破比例限制的，在单一投资者持有比例降至 50% 以下之前，将不再接受该投资者对该理财产品的购买申请。</p> <p>2. 任一份额确认日，单一投资者确认份额不得超过该产品总份额的 50%，超过部分将被强制赎回。</p>
<b>收益分配</b>	<p>扣除本理财产品资金汇划费、结算费、税费、托管费、第三方估值核算管理费、销售服务费、固定管理费、审计费、律师费、交易相关费用以及因产品运作所发生的各项费用后，超出业绩比较基准部分的投资收益，投资者按以下方式原则获得超额业绩报酬：</p> <p>1. <math>N \leq</math> 业绩比较基准，无超额业绩报酬；</p> <p>2. <math>N &gt;</math> 业绩比较基准，超出业绩比较基准部分的 100% 作为投资者超额业绩报酬。</p> <p>其中，N 为每日产品实际投资收益折算的年化收益率。</p> <p>管理人有权根据产品运作和市场情况调整超额业绩报酬分配比例。若有调整，以贵州银行公告为准。</p>

<b>费率</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托管费率：年化 0.01%；</li> <li>2. 固定管理费率：年化 0.10%；</li> <li>3. 暂不收取认购费和申购费；</li> <li>4. 普通情况下，暂不收取普通赎回费；</li> <li>5. 特殊情况下，赎回费率为 1%，特殊情况详见条款 7.6。</li> </ol> <p>其他费用：资金汇划费、结算费、税费、第三方估值核算管理费、销售服务费、审计费、律师费、交易相关费用以及因产品运作所发生的各项费用，以实际发生为准。</p> <p>管理人按照监管要求为理财产品开展的外部专项审计费用，由管理人承担。</p> <p>产品管理人有权根据产品运作和市场情况调整管理费。</p>
<b>销售渠道</b>	营业网点、电子渠道
<b>销售区域</b>	贵州省
<b>产品成立</b>	<p>为保护投资者权益，产品管理人可根据市场变化缩短或延长认购期并提前或推迟成立；产品最终规模以实际募集规模为准。</p> <p>如产品认购期募集规模低于 20000 万元或投资底层资产发生重大变化，导致不能继续投资的，产品管理人可宣布本产品不成立并在原定成立日后 3 个工作日内将投资者理财本金划转至投资者账户。</p>
<b>提前终止权</b>	<p>在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产品管理人可提前终止理财产品，并于终止日前 2 个工作日通过贵州银行官方信息披露途径进行公告通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理财产品无法继续运作；</li> <li>2. 遇有市场剧烈波动、异常风险事件等情形导致理财产品净值出现大幅波动或严重影响理财产品的资产安全；</li> <li>3. 理财产品剩余资产无法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所投资市场要求或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约定，或者继续存续无法实现投资目标；</li> <li>4. 所投资资产部分或全部提前偿付；</li> <li>5. 因相关投资管理机构解散、破产、撤销、被取消业务资格等原因无法继续履行相应职责导致产品无法继续运作；</li> <li>6. 相关投资管理机构或运用理财资金的理财投资合作机构实施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约定的行为导致理财产品被动提前终止；</li> </ol>

	<p>7. 因法律法规变化或国家金融政策调整、紧急措施出台影响产品继续正常运作；</p> <p>8. 产品存续期内规模低于 20000 万元或投资底层资产发生重大变化，导致不能继续投资的；</p> <p>9. 为保护客户利益，产品管理人可根据市场及投资运作情况提前终止本产品；</p> <p>10. 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情形。</p>
<b>税收问题</b>	<p>1.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税收监管政策的规定，理财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理财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计算、申报并缴纳增值税及附加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等）。</p> <p>2. 本理财产品的实际收益为扣除增值税及附加税等税费后的收益。</p> <p>3. 产品管理人暂不负责代扣代缴客户购买本产品所得收益应缴纳的各项税款。后续若相关法律法规、税收政策规定产品管理人应代扣代缴相关税款，产品管理人有权依法履行代扣代缴义务。</p>

## 第二条 内部风险评级：

产品风险评级	风险程度	适合的投资者
一级	低	保守、稳健、平衡、成长、进取型
二级	中低	稳健、平衡、成长、进取型
三级	中	平衡、成长、进取型
四级	中高	成长、进取型
五级	高	进取型

**重要提示：**根据理财产品内部风险评级标准，本产品风险评级为一级，对应风险程度为“低”，适合保守、稳健、平衡、成长、进取型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购买。

## 第三条 计息说明

认购期内，购买日至成立日之间，投资者资金按活期存款利率计算利息；产品成立后，申购日至确认份额日之间，投资者资金按活期存款利率计算利息；持有产品份额期间，按照产品收益及分配原则进行份额分红；产品赎回确认日至赎

回资金到账日之间，投资者资金不计利息；若产品不成立，投资者资金在原定成立日至到账日之间不计息；若产品提前终止，则终止日至到账日之间，投资者资金不计利息。

#### **第四条 投资管理**

##### **4.1 投资范围**

（一）现金；

（二）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银行存款、债券回购、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

（三）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债券、在银行间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市场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

（四）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本理财产品可以按照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相关规定开展回购业务，回购业务中可接受押品的资质要求与本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本产品的上述投资范围将有可能随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的变化而产生变化，如投资范围等发生变化，产品管理人将通过贵州银行官方信息披露途径进行公告。若因市场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本产品存续期间投资比例暂时超出规定区间，本产品管理人将恪尽职守，在以保障投资人合法权益的前提下，按照监管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恢复到规定投资比例区间。

##### **4.2 主要拟投资市场及资产流动性评估**

本理财产品主要拟投资的市场为证券交易所、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主要投资的资产包括银行间债券、交易所债券、其他货币市场工具等符合监管要求的种类，具体投资资产与比例在监管要求内进行配置。

银行间债券流动性由高到低主要为以下三类：一是国债和政策性金融债，该类资产流动性较高；二是地方政府债、政策性银行及开发性金融机构之外金融机构发行的金融债（商业银行债、商业银行次级债券、证券公司债等），该类资产流动性次之；三是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和企业债，该类资产流动性与信用评级相关，一般评级越高流动性越好，但整体流动性弱于前两类资产。

交易所债券主要包括三类：一是国债，流动性较好；二是地方政府债、证券公司债和政策性金融债，该类资产在交易所发行量较小，成交相对不活跃；三是企业债和公司债，个券之间流动性差异较大。

其他货币类市场工具主要包括同业存单、债券回购和存款。AAA 级同业存单流动性较高；债券回购有确定到期日，无法提前支取，流动性高低与回购期限相关；存款分有提前支取条款和无提前支取条款两类，一般可提前支取的流动性好。

#### 4.3 投资限制

##### 4.3.1 禁止投资范围

- (一) 股票；
- (二) 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
- (三) 以定期存款利率为基准利率的浮动利率债券，已进入最后一个利率调整期的除外；
- (四) 信用等级在 AA+以下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
- (五)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人民银行禁止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 4.3.2 本产品资产集中度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 投资于同一机构发行的债券及其作为原始权益人的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合计不超过本产品资产净值的 10%，投资于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的除外。

(二) 投资于所有主体信用评级低于 AAA 的机构发行的金融工具的比例合计不超过本产品资产净值的 10%，其中单一机构发行的金融工具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本产品资产净值的 2%；本款所称金融工具包括债券、银行存款、同业存单、相关机构作为原始权益人的资产支持证券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可的其他金融工具。

(三) 投资于有固定期限银行存款的比例合计不超过本产品资产净值的 30%，投资于有存款期限，根据协议可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除外；投资于主体信用评级为 AAA 的同一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占本产品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20%。

(四) 产品管理人发行的全部现金管理类产品投资于同一商业银行的存款、同业存单和债券，不得超过产品管理人最近一个季度末净资产的 10%。

(五) 本产品若投资于主体信用评级低于 AA+ 的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与同业存单的, 应当经本机构董事会审议批准, 相关交易应当事先告知托管机构, 并作为重大事项履行信息披露程序。

(六) 产品管理人全部公募产品持有单只证券或单只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的市值, 不得超过该证券市值或该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市值的 30%。

非主观因素导致突破前款各项比例限制的, 产品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要求,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4.3.3 本产品应当确保持有足够的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资产, 投资组合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 持有不低于本产品资产净值 5% 的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

(二) 持有不低于本产品资产净值 10% 的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五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

(三) 投资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债券买入返售、银行定期存款 (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 以及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者交易的债券等由于法律法规、合同或者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流动性受限资产, 合计不得超过本产品资产净值的 10%;

(四) 产品的杠杆水平不得超过 120%, 发生巨额赎回、连续 3 个交易日累计赎回 20% 以上或者连续 5 个交易日累计赎回 30% 以上的情形除外。

非主观因素导致突破前款第 (二) (四) 项比例限制的, 产品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要求; 非主观因素导致突破前款第 (三) 项比例限制的, 产品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4.4 本产品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超过 120 天, 平均剩余存续期限不超过 240 天, 并需根据投资者集中度情况对投资组合实施调整:

(一) 当前 10 名投资者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现金管理类产品总份额的 50% 时, 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 60 天, 平均剩余存续期限不得超过 120 天, 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该产品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30%;

(二) 当前 10 名投资者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现金管理类产品总份额的 20% 时, 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 90 天, 平均剩余存续期限不得超过 180 天, 投

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该产品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20%。

非因产品管理人主观因素导致突破本条款所述比例限制的，产品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要求，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 4.5 产品管理人

本产品的管理人为贵州银行。贵州银行接受投资者的委托和授权，按照本产品约定的投资方向和方式进行投资和资产管理，代表投资者签订投资和资产管理过程中涉及到的协议、合同等文本。贵州银行有权根据产品运作和市场情况调整产品要素，调整信息通过贵州银行网站（www.bgzchina.com）或营业网点发布公告。

#### 4.6 产品托管人

本产品的托管人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职责为提供包括账户开立、理财产品财产保管、资金清算、估值对账等理财产品托管服务。

### **第五条 产品估值**

#### 5.1 估值日

本产品的估值日为每个工作日。

#### 5.2 估值对象

本产品所拥有的所有资产及负债。

#### 5.3 估值方法

##### 5.3.1 存款类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以成本列示，按商定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

5.3.2 在境内银行间市场和证券交易所流通的债券、同业存单、资产支持证券等标准化固定收益类资产

产品投资上述资产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的并持有到期，且符合监管要求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以摊余成本进行计量。由于按摊余成本法计价可能会出现被计价对象的其他可参考公允价值指标和摊余成本之间的偏离，为消除或减少偏离，在实际操作中，管理人与托管人将采用影子定价的风险控制手段，对摊余成本法计量的资产净值的公允性进行评估。影子定价选择第三方估值机构（中债、中证等）提供的相应品种的估值净价或交易所收盘价进行估值。

当影子定价确定的产品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资产净值正偏离度绝对值达到 0.5%时，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认购并在 5 个交易日内将正偏离度绝对值调整到 0.5%以内。当负偏离度绝对值达到 0.25%时，管理人应当在 5 个交易日内将负偏离度绝对值调整到 0.25%以内。当负偏离度绝对值达到 0.5%时，管理人应当采取相应措施，将负偏离度绝对值控制在 0.5%以内。当负偏离度绝对值连续两个交易日超过 0.5%时，管理人应当采用公允价值估值方法对持有投资组合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或者采取暂停接受所有赎回申请并终止产品合同进行财产清算等措施。

当出现上述情形时，管理人将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程序。影子定价与摊余成本法确定的产品资产净值的偏离度 =  $(NAV_s - NAV_a) / NAV_a$ ，其中， $NAV_s$  为影子定价确定的产品资产净值， $NAV_a$  为摊余成本法确定的产品资产净值。

其它不符合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的并持有到期的，以公允价值计量，可选择第三方估值机构（中债、中证等）提供的相应品种的估值净价或交易所收盘价进行估值。

未上市的债券且第三方估值机构（中债、中证等）未提供估值价格的，使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如交易活跃可采用市价法作为公允价值；如交易不活跃，可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中债、中证等）估值结果或相应的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5.3.3 若本产品存续期间持有其他上述条款未包含的投资品种，遵照会计准则及监管政策等要求，以产品管理人和托管人共同认可的方法估值。

5.3.4 在任何情况下，如采用以上规定的方法对资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果产品管理人或托管人认为按以上规定的方法对本产品资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可协商一致后，变更其估值方式，并从协商一致日起执行。

5.3.5 对于以上估值方法，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另行规定的，按照监管最新规定执行。

## **第六条 收益和赎回资金确定**

### **6.1 收益**

本产品为开放式净值型产品，产品份额净值始终保持 1.0000 元，自产品成立日起每个工作日将实现的产品净收益（或净损失）以分红形式分配给理财产品份额持有人（计算结果小于 0.01 元的部分采取去尾规则处理），并于下一工作日（T+1）体现为投资者持有份额变化。

根据去尾规则处理的分红结果，可能存在分配后尾差。按照投资者账户持有份额从大到小的顺序，如果尾差大于 0，将尾差以 0.01 份逐次分配给每户，直至尾差归零为止。

## 6.2 赎回资金到账及计算

6.2.1 赎回资金到账：在不发生本产品所提示的风险的情况下，赎回确认成功的份额对应赎回资金将于赎回确认日三个工作日内划转至投资者账户。

6.2.2 赎回资金计算：投资者赎回金额根据赎回份额计算，计算结果按截位法保留两位小数。

## 第七条 产品费用

7.1 税收：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税收监管政策的规定，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包括贷款服务和金融商品转让，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计算、申报并缴纳增值税及附加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等）。**贵州银行作为该理财产品管理人，将按照相关规定计算应缴纳的税费，并从理财产品财产中支付，由此可能会使理财产品净值或实际收益降低，请投资者知悉。**后续国家法律法规如对相关税收政策进行调整，产品管理人有权根据税收政策相应调整理财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税费的承担方式。

投资者购买本产品所得收益应缴纳的各项税款，由投资者自行申报及缴纳，产品管理人不负责代扣代缴。若后续相关税收法规规定产品管理人应代扣代缴相关税款，产品管理人有权依法履行代扣代缴义务，投资者对此应给予配合。

7.2 固定管理费：贵州银行作为该理财产品管理人收取的固定管理费用。本产品固定管理费按日计提，根据产品管理人指令支付。计算方法如下：

$$H = E * F \div 365;$$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固定管理费；

E 为前一日资产净值；

F 为固定管理费费率（年化）。

7.3 托管费：托管人收取的托管费用。本产品的托管费按日计提，根据产品管理人指令支付。计算方法如下：

$$I = E * G \div 365;$$

I 为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

E 为前一日资产净值；

G 为托管费率（年化）。

7.4 销售费：其他机构代销贵州银行理财产品（如有）收取的销售费用，年化费率、支付方式及支付频率根据实际销售合同确定。

7.5 其他费用：资金汇划费、结算费、第三方估值核算管理费、审计费、律师费、交易相关费用以及因产品运作所发生的各项费用等。

7.6 收取赎回费的特殊情况：

（一）若本产品前 10 名投资者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该产品总份额 50%，且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该产品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 10%且偏离度为负时，对投资者超过该产品总份额 1%以上的赎回申请征收 1%的强制赎回费用。

（二）在满足相关流动性风险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当本产品持有的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产品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 5%且偏离度为负时，对投资者申请赎回份额超过现金管理类产品总份额 1%以上的赎回申请征收 1%的强制赎回费用。

上述赎回费用全额计入本产品财产。

## **第八条 流动性安排**

### **8.1 提前终止的清算规则**

如产品管理人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在提前终止后 3 个工作日内将投资者理财清算资金划转至投资者账户。

### **8.2 暂停估值**

若理财产品在前一估值日内，产品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不具备活跃交易市场或者在活跃市场中无报价，且不能采用估值技术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产品管理人将暂停该产品估值，并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理财产品申购、赎回申请等措施。

### **8.3 流动性风险应对措施及对投资者的潜在影响**

产品管理人可以依照法律法规及理财产品合同的约定，综合运用以下理财产品流动性风险应对措施：

（一）认/申购风险应对措施，包括：设定单一投资者认购金额上限、设定理财产品单日净认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认购、暂停认购，以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其他措施，投资者可能面临购买不成功的风险。

（二）赎回风险应对措施，包括：设置赎回上限、延期办理巨额赎回申请、暂停接受赎回申请、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收取短期赎回费、暂停理财产品估值，以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其他措施，当连续 2 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的，对于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能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措施，延缓期限最长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投资者可能面临赎回交易全部或部分确认失败、赎回款项延迟到账等风险。

## **第九条 信息披露**

### **9.1 信息披露途径**

该产品信息披露通过贵州银行网站（[www.bgzchina.com](http://www.bgzchina.com)）或相关营业网点发布相关信息公告。

### **9.2 产品运作信息披露**

9.2.1 本产品成立后 5 个工作日内披露发行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成立日期和募集规模等信息。

9.2.2 本产品成立后，每个开放日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披露开放日的份额净值、份额累计净值、认申购价格和赎回价格。

9.2.3 在运用收取短期赎回费等措施后，3 个交易日内告知该理财产品的相关投资者；

在运用暂停认购、延期办理巨额赎回申请、暂停接受赎回申请、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暂停理财产品估值等措施后，3 个交易日内告知该理财产品的投资者，并说明运用相关措施的原因、拟采取的应对安排等。

9.2.4 如产品管理人决定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将于终止日前 2 个工作日发布相关信息公告。

9.2.5 产品管理人应当在每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产品季度报告，向投资者披露产品存续规模、收益表现、投资组合、流动性风险分析等信息。

9.2.6 产品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产品半年度报告，向投资者披露产品存续规模、收益表现、投资组合、流动性风险分析、前 10 大投资者等信息。

9.2.7 产品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 90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产品年度报告，向投资者披露产品存续规模、收益表现、投资组合、流动性风险分析、前 10 大投资者等信息。

9.2.8 如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产品份额达到或者超过该产品总份额 20%的情形，应当在定期披露报告中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持有份额及占比、持有份额变化情况以及产品风险等信息，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9.2.9 本产品如投资于本行或托管机构，其主要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其控股的机构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或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向投资者充分披露信息。

9.2.10 本产品终止后 5 个工作日内披露到期/终止公告。

### 9.3 产品重大信息披露

理财产品在发生可能对理财产品投资者或者理财产品收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后 2 个工作日内发布重大事项公告。

### 9.4 产品临时信息披露

本理财产品在运作管理过程中，不定期发布临时信息公告。

### 9.5 信息披露文件的查阅

请您登录贵州银行网站（[www.bgzchina.com](http://www.bgzchina.com)），在理财信息披露板块中查询理财产品相关信息。贵州银行网站公布的信息，敬请您及时查看。

温馨提示：如您因未能及时查看了解相关理财产品信息，从而影响您的投资决策，需要您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

## **第十条 保密义务**

贵州银行对本理财产品的交易及投资者信息负有保密义务。除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正常报送投资者信息以外，未经投资人书面认可，贵州银行将不得向任何组织、个人提供或泄漏投资者个人有关的信息。

## **第十一条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本理财产品信息说明书、风险揭示书、客户权益须知及理财产品协议书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的法律，其项下及与之有关的一切争议，各方应首先友

好协商解决。协商未达成一致的，任何一方可向产品管理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投资者确认页)**

**个人投资者确认：本人已经阅读本产品信息说明书，对说明书条款无异议，并充分了解本理财产品的风险，自愿购买。**

个人投资者（签字）：

年 月 日

**机构投资者确认：本单位已经阅读本产品信息说明书，对说明书条款无异议，并充分了解本理财产品的风险，自愿购买。**

机构投资者（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理人：

年 月 日